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供 200,000,000 港元貸款，年利率 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該貸款」）。本公司已於有關時間點支付相關利息及保證金合共約 42,642,739.77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述（「該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信達香港第一次向本公司發出催告函，宣告本公司因未能如期清償該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立即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與信達香港溝通並獲得支持，將通過該通函所述之建議公開發售活動（「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信達香港發出的第二次催告函，再次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前立即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催告函所載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為合共港幣 245,918,914.48 元。

本公司正進行有關公開發售的準備工作，於適當時候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將盡力與信達香港協商，以期望獲得償還該貸款的有條件寬限期。本公司提請市場及投資者注意，上述協商有可能不獲支持，若未能協商達成一致，信達香港有可能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屆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將會造成的實質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